

附件十：請假申請單

第 65 屆國立暨縣（市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四分區科學展覽會
作者請假申請單

本表請於評審日期前繳交分區科展承辦學校

學校	
作品科別	
作品名稱	
作者姓名	
指導教師	
請假作者簽名	
請假原因	備註：請詳述原因並檢附證明。

承辦人：

業務單位主管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